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95322 號

申 訴 人：陳鴻明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校安編號 〇〇〇〇〇〇 號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
決議內容，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5 月 7 日獲悉過往任教學生，投訴其在 〇〇 年間曾對其進行不當管教與體罰，原措施學校隨後通報編號 〇〇〇〇〇〇 號校安事件，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 〇〇〇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又召開校事會議追認此次報告之結果，確認申訴人體罰之事實。隨後原措施學校於 〇〇〇 年 12 月 1 日據以召開 〇〇〇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措施，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原措施學校分別於 〇〇〇 學年度及 〇〇〇 學年度召開多次考核會，

考核結果仍在議處中。

(二) 惟前開之校事會議並無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且調查報告與校事會議結論皆無告知申訴人可提出救濟之權益與時限，在程序上顯有違法。

(三) 申訴人另就調查報告認有以下違誤之處：

1. 疑似被害學生家長曾於〇〇〇年5月7日召開記者會曾表示

「兒子國中畢業都不敢說，直到小6歲的弟弟也要上〇〇國中部才提醒弟弟對申訴人要小心一點」云云。但在調查報告中卻指出疑似被害學生提出的書面記載「剛開始覺得無助時，我曾經跟家母求救過。母親打電話至教官室反應，換來卻是〇〇〇(B師)變本加厲的惡行……。」疑似被害學生究竟有無跟家長反應教師不當管教的内容顯有矛盾，況若當下已有反應，依原措施學校之機制早已開啟調查，如何會有事隔12年後再以記者會之形式爆料，此部分亦違背經驗法則，且依調查報告内容指出，查問當時之教官，對於學生家長所述亦無印象。

2. 疑似被害學生所提出的診斷證明書記載「左、右大腿拉傷」，惟大腿拉傷之原因所在多有，自不能排除其他因素所造成，不能因學生之「〇〇學年度下學期學生獎懲狀況資料一欄表」記載「竄改小考分數」、「協助同學竄改小考成績」等紀錄，即率予認定學生遭申訴人處以青蛙跳之違法處罰，調查報告顯有入人於罪之目的。

3. 另疑似被害學生提出當年補習班同學手寫書面，除了該同學與該生不同班，且證詞是聽說的之外，在教評會中亦有委員告知該手寫書面內文與簽名筆跡明顯不同，故此書面證據不應採信。

4. 綜觀疑似被害學生在申訴人的班上3年，熱衷參與班上競賽，也願意擔任班級幹部，並有活動紀錄之照片可證，此與該學生稱申訴人帶頭霸凌，致其與班上同學完全無互動，被

孤立直到畢業云云，更屬無稽。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校安編號 000000 號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內容在程序與調查內容皆有諸多違誤，應予撤銷以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基本人權。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校安編號 000000 號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決議內容。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QA 彙整表中所列：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或校事會議決議，僅為學校於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前之行政處置，教師應俟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作成後，由學校發文檢具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及審議結果，才能救濟。故原措施學校依此調查報告並未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定，申訴人無救濟之需要。

(二) 又行政調查並非獨立之行政處分，無相對應之訴訟類型，故行政調查之救濟主要僅有兩種方式，第一種即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提及得於行政調查中當場異議；第二種即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於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即可。

(三) 綜上所陳，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校安編號 000000 號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內容於法不合，其申訴實無理由，請依法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12 條 1 項前段、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三、又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定有明文。
- 四、查申訴人申訴之標的為撤銷原措施學校校安編號 000000 號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決議內容，依前開之規定調查報告與校事會議之決議僅為後續教評會或考核會審酌之依據，並非申訴人可得獨立申訴之標的，如其認調查報告或校事會議決議有違誤，應俟教評會或考核會決議為申訴人具體措施後，於救濟時一併予以聲明。故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申訴人，移送考核會，申訴人即須俟收受考核會決議之不利措施後提起救濟，再於救濟程序中一併就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決議內容為聲明始為適法。

五、另查申訴人自陳其獲知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之決議為 000 年 11 月 23 日，惟其提起申訴之日期為 000 年 1 月，顯已逾 30 日之申訴期間，故其申訴亦不合法，併予敘明。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主席 000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